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1-060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 事务代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志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樊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由于公司内部岗位调整，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樊艳女士继续在本公司从事其他岗位。樊艳女士在任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樊艳女士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聘任陈慧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慧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陈慧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51-8697187

邮箱：btsy000595@126.com

邮政编码：750021

通信地址：宁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388 号）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 附件：陈慧女士简历

陈慧，女，汉族，1988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具有基金、证券从业资格证。历任宁夏银行石嘴山支行信贷经理、信贷副科长，中国光大银行银川分行风险经理、个贷中心主任，宁夏国运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控总监，宁夏宁东恒瑞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于2021年4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陈慧女士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